

#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市监处字〔2021〕7号

当事人：武汉市上迅电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300090968F

住 所：硚口区发展大道路 18 号

法定代 表人：王茂生

身份证号码：420103195209171499

联系电话：13720398006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路 1223-5 号 7 楼房 1 号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局执法人员及特种设备安全检  
查人员对黄冈市安泰置业有限公司（碧桂园黄冈之星项目部）  
正在安装的四台乘客电梯进行施工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  
电梯安装单位为武汉市上迅电梯有限公司，你公司已取得电  
梯安装许可证，但未办理安装电梯相应的特种设备告知手  
续。我局对该公司当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责令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2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该施工现场进行现场检查，  
你公司现场正在进行电梯安装，仍未办理相关特种设备告知

手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1份，证明当事人合法主体资格；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检查情况；4、（黄市）监特令【2020】第016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责令限期改正并下达整改期限；5、《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上述事实逾期未改及对违法行为的事实认可。

你公司未办理相关特种设备告知手续即行安装电梯且逾期未整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检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1年1月2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黄市监听告字[2021]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15000.00元行政处罚，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给予你公司作出罚款 15000.00 元行政处罚。

本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请你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 15000.00 元上缴黄冈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行：农行黄冈分行商城支行，账号：17630801040006248。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公司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黄冈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5 日



